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770

聯絡人:張文豪02-33566737 電子信箱: camery@ey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:院臺法字第10801638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80163802-0-0.doc、1080163802-0-1.docx、1080163802-0-2.docx、

主旨:法務部函報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一案,請貴府於本 (108) 年2月1日(星期五)前惠示卓見,並逕送法務部 彙整, 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12月18日法授廉字第1070600405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影附法務部原函(含附件)及各機關意見彙整表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法制意見,請逕送法務部廉政署周廉政專員美伶 (聯絡電話:02-23141000分機2124;電子郵件信箱: aac17012@mail.moj.gov.tw) •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 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 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 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電2019/01/28文

基隆市政府 108/01/28

1080104439

第1頁,共1頁